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鎧
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3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宏鎧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宏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為圖以代收簡訊驗證碼獲取報酬，任意提供其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並告知所接收之手機驗證碼予不詳之人，就本案正犯之犯行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真正犯罪者之困難，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泓序、文化部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更致告訴人受有利益損害，所為實非可取。此外，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願意認罪，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審酌告訴人所蒙受財產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工作，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實際上並未取得報酬50元等語，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389號

被　　告　李宏鎧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宏鎧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相識之他人使用，可能使該門號經該他人利用為收取簡訊驗證碼之工具，以規避追查實際使用者，而作為犯罪工具之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代收簡訊驗證碼1筆新臺幣（下同）50元為代價，於民國114年3月29日18時2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告知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不詳人員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陳泓序之個人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以本案門號註冊綁定文化幣APP，並由李宏鎧於114年3月29日18時25分許收受簡訊驗證碼後提供該不詳人員，完成綁定動作後，該不詳人員再於文化部APP「文化禮金」頁面，填寫陳泓序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健保卡號等個人資料，上傳文化部網頁，表彰係陳泓序本人申設該會員帳號意思之準私文書後上傳而行使之，使文化部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陳泓序本人申辦，進而於114年3月29日18時45分許提供文化幣1,200點之QR Code予該不詳人員，足生損害於陳泓序與文化部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致陳泓序受有價值1,200元、文化禮金之利益損害。

二、案經陳泓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宏鎧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泓序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李永鑫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文化部APP截圖、文化部114年8月18日、114年11月24日函文暨檢附之相關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幫助不詳成年人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就被告部分論幫助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以交付簡訊驗證碼與不詳成年人員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幫助詐欺得利罪、幫助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幫助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